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董独字[2022]08号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本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13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 5,073,750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2022 年 9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国贸董独字[2022]08 号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戴亦一 

彭水军 